

长春市康宁医院采暖系统维修工程及零散维修工程 承包合同

发包人：长春市康宁医院（简称甲方）

承包人：吉林省君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承包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内容和地点

1、工程内容：采暖系统维修工程及零散维修工程（采暖系统二部三部钢管管道分水器更换。零散维修工程长廊屋面防水，洗衣房屋面防水，洗衣房天棚铝扣，更换一部、二部、食堂、三部、锅炉房落水管，电工室防火墙，三部四楼部分墙面涂料）。

2、工程地点：长春市康宁医院院内。

二、承包形式及要求。

1、按甲方要求施工。

2、全部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。

本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，但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合格的材料，不合格材料不得使用，乙方对所有承包材料的质量负责，由于其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方应提供水、电、道路畅通。

三、工程质量。

合格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本工程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：贰拾肆万壹仟零贰拾肆元（¥241024元）（采暖¥111060元。零散维修¥129964元）。

五、工程结算方式

全部款项由乙方垫付，完工由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由市财政评审中心决算值为准，一次性付清。

六、工期：10月10日开工，竣工10月28日（特殊原因不能施工，工期延期）。

七、安全施工

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约定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，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及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负责。

八、此工程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

法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乙方：



法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2022年10月10日